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质管字〔2023〕115号

关于开展水中总磷、砷和汞，环境空气中醛酮类 化合物和水生生物鱼类环境 DNA 鉴定 实验室能力考核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及各有关实验室：

为掌握国家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，促进成员单位监测技术水平的提升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发布 2023 年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计划的通知》（总站质管字[2023]74 号）及相关工作要求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（以下简称“总站”）将开展水中总磷、砷和汞，环境空气中醛酮类化合物和水生生物鱼类环境 DNA 鉴定实验室能力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级各类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均可自愿报名参加，鼓励社会化检测机构参加。

二、考核项目

本次考核项目为水中总磷、砷和汞，环境空气中醛酮类化合物

和水生生物鱼类环境 DNA 鉴定（定性检测），各项目使用的检测方法不限。其中，环境空气中醛酮类化合物为溶液形式，拟从十三种醛酮中选择 3 个目标组分进行评价，具体组分届时以发放的作业指导书为准；水生生物鱼类环境 DNA 为定性检测，鉴别到种，含 3-5 种常见鱼类，以样品实际检测出的鱼类为准。

参加单位可视情况自愿选择水中总磷、砷和汞，环境空气中醛酮类化合物和水生生物鱼类环境 DNA 鉴定的任意一项或多项进行报名。没有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也可以参加，建议优先采用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本次能力考核将向各参加单位统一随机发放考核样品。不提供校准用标准样品。

四、组织形式

本次能力考核将通过总站“国家环境监测网能力考核系统平台”（<https://123.127.175.57:8090/>，见总站网页主页下方的“相关系统平台”）进行。请各单位通过该系统平台进行注册、登录、报名、样品签收、结果填报、结果查询和整改报告提交。

已注册过的单位请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。各单位的名称，地址和联系人如有更新，请务必及时修改，以免影响样品正常接收。未注册过的单位请先在系统平台上注册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报名。

五、结果利用

本次能力考核获得合格结果的单位将颁发单位和个人合格证书，在今后 3 年内接受资质认定评审和系统内持证上岗考核时，该项目

可免于现场考核。

参加考核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查实，证书将无效作废。

六、费用

所有报名参加的单位均需缴纳相应的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，各项目费用分别为水中总磷 1000 元/单位、水中砷和汞 1500 元/单位、环境空气中醛酮类化合物 3000 元/单位、水中生物鱼类环境 DNA 鉴定（定性检测）3000 元/单位。请务必在报名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 汇入以下账户，并 注明考核项目与用途：

户 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

账 号：0200004209089114334

行 号：102100000423

用 途：XXX 项目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

请各单位在系统“修改个人信息”中正确填写 发票抬头和纳税人识别号 以便开具普通发票（请注意：无法提供专用发票，电子发票统一发送至注册邮箱），务必保证系统中 开票信息、联系人和地址、邮箱 等信息正确，由此导致开票有误或发票无法收到的后果自负。

七、进度安排

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报名。总站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考核样品。请各单位收到考核样品后，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，并于 8 月 4 日前（含）完成结果填报。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考核安排
1	5月15日-6月30日	各单位进行考核报名
2	6月30日24:00	截止考核报名
3	7月1日-7月16日	总站制备考核样品
4	7月17日-7月24日	总站分批次发放各考核项目样品
5	7月25日-8月4日	各单位进行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
6	8月4日24:00	截止提交结果

八、联系方式

自愿报名参加的单位可加入“总站能力考核（验证）”QQ群：群号 653423356 或 931167628（因群人员数量有限，加一个群即可，请勿重复入群）。入群时请备注真实信息否则不予加入。

联系人：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 齐炜红

电话：010-84943191/3038

传真：010-84943169

邮箱：quality@cnemc.cn

请各省站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地级市站。

